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增兴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并且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